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87號

原告 吳亭菽
被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、第二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本件訴訟裁判終結日止，每月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00元。經核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又原告為70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應以5年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據此依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63,000元，則其5年之薪資總計為3,780,000元（計算式：63,000元×12月×5年＝3,780,000元），是此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780,000元。

01 (二)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504,000元(含資遣費378,000元、預
02 告工資63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63,000元)及自民事起訴狀
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此備
04 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即為504,000元。

05 三、又原告之先、備位聲明間具預備合併之關係,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77條之1第2項但書,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上開訴訟標的
07 價額中最高者定之,爰依前揭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
08 額為3,780,000元,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726元,惟依勞
09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,因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
10 資遣費涉訟,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,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
11 裁判費為15,242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
12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13 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5 勞動第二庭 法官 張新楣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,
1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,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21 書記官 施怡愷